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1 〕 455 号

关于给予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经纬云”“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 11 楼 1101-1104 室。

李博：时任公司董事长。

高巨龙：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经纬云及相关违规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ST 经纬云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世寰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寰宇）与江苏万融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兆鑫（上海）矿业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累计金额达 8128.73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2.76%。上述担保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9 月 15 日，ST 经纬云补充披露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事项

因前述担保，2019 年 9 月 12 日，债权人之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兆鑫（上海）矿业有限公司、新世寰宇、江苏万融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等对借款本息合计 3928 万元承担还款义务及连带担保责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裁定，认定江苏新世寰宇应对借款本息合计 3928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79%。上述仲裁发生时，ST 经纬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补充披露。

ST 经纬云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

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ST经纬云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四十八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李博、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巨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业务规则》6.2条、6.3条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ST经纬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李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高巨龙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ST 经纬云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